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896號

上訴人 富奇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多多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502,8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62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邱美榕